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宏欣因112年度訴字第42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